

(上接C23版)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 2.跟投数量

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建投投资将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 (三)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 (五)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1月1日(T-3日)15: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六)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中信建投投资已签署《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6日(T-5日)为基础,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公募基金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当日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当日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办法》”)项下投资者的,请按以下条件:

(1)已在中证协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最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个季度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净资产净值。

其对应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净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为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适当地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明示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盈利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或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托管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3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2月31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删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须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在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一致。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如经投资者的确认,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七)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九)承诺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月7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登记表、产品管理计划、产品托管协议、定期报告等)。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验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投资者需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回答的“是否接受询价”的问题,并同意将询价结果纳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统计。

投资者若参与银河微电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